

通勤班车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航空学院

乙方：陕西交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通勤运行线路：西安航空学院（莲湖校区）⇌ 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西安航空学院（莲湖校区）⇌ 凤城九路地铁站 ⇌ 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曲江池西地铁站 ⇌ 香湖湾地铁站 ⇌ 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

其他用车情况：新生接待、运动会、招聘会等大型活动。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本年度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工作日通勤班车、节假日班车及随机用车运营路线及发返班次最终以采购方要求为准。在运行过程中若另需增加班次，采购方需提前 24 小时告知承运方，承运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安排增加车辆，如不按要求安排增加车辆，承运方需接受处罚（2 倍往返报价），此类未按要求安排增加车辆事件次数超过 3 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运方承担相应损失。

二、服务报价及结算方式

序号	线路	大型车辆报价 (45座及以上)
1	莲湖校区⇌阎良校区	1070元
2	莲湖校区⇌凤城九路⇌阎良校区	1070元
3	曲江池西地铁站⇌香湖湾地铁站⇌阎良校区	1070元

(1) 乙方所报单价须包含完成单次服务项目（按规定路线的往返通勤）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报价包含包车车辆的季审、年审、车险、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

(2)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次月5日前由乙方提供用车明细表，由甲方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据实开具用车服务内容及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票后的30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单次车辆服务费。因乙方延迟开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交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103600212425

开户行：中行西安市长乐路支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日期向乙方支付班车运输费用。
2. 甲方按照合同承担运输服务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工资、车辆保险、验车、维修保养、燃油费、车船使用税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如需变更班车的线路、时间、站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保证正常运行；如甲方有紧急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行车路线、时间、地点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积极予以协商、配合，尽最大限度满足甲方用车需求。
4. 甲方应要求员工保持车内卫生，严禁在车内吸烟、乱丢果皮纸屑等废物。
5. 甲方应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与乙方对接、发出指令、核算费用和督促乙方如约履行义务。
6. 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包括劳动、劳务、雇佣在内的任何法律关系，乙方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失损害的，或者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与甲方无关。
7. 在行驶过程中，甲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做不利于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8. 在上班期间，甲方如遇延点加班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驾驶员推迟发车时间，乙方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驾驶员可以在甲方食堂就餐，办理就餐卡，餐具自带，费用自理，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就餐驾驶员当年的体检报告。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车辆需拥有车辆合法

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具有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车辆三者险保额至少 3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每人至少 50 万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班车运输所需的企业资质证明、车辆手续齐全证明，包括：符合驾驶大巴车辆资格的驾驶员证件、车辆行驶证、营运证、车辆交强险缴纳证明、车辆商业险缴纳证明、承运人保险缴纳证明，投运前须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提供给甲方。车辆应为自购买之日起不超过5年(累计行驶里程30万公里以内)，车型统一、颜色一致的合法大型车辆。

4. 乙方提供车况完好，能够保证足够运力的车辆，车辆品牌为：中通、厦门金旅、苏州金龙、宇通，乙方不得提供除上述品牌外的其他品牌车辆。

5. 乙方每月应安排一至两天对车辆进行维护检修，保证车辆及车内附属设施运行良好，在车辆维修、保养、年检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同档次的替代车辆。

6. 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证不晚点、不漏接、准时完成运输任务。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分钟到达始发站点。

7. 乙方应负责客运服务途中的安全，如发生意外，甲方不承担因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损害和责任，相关事故处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如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赔偿，避免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8. 遇雨雪天气，乙方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安装防滑链

等，确保甲方员工乘车安全。

9. 乙方负责车辆驾驶人员的安排，驾驶员年龄在 38—50 岁之间，驾驶大客车经验在 5 年以上，应选择具有丰富驾驶经验和良好素质的人员，驾驶员必须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及相应驾驶证，需提供固定车辆的驾驶员的驾驶证、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无犯罪记录，三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无吸毒史，身体、精神状况良好的承诺书。对于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责任的驾驶员，一律不得用于我司班车驾驶员。

10.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系，包括费用结算、车辆调度、突发事件的处理等相关事宜。

11.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行车时间和行驶线路。

1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结算单、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结算单据，确保按时结算。

13. 如在运行中车辆发生故障，乙方人员要设法及时抢修，确因短时间内不能修复，应及时对甲方人员进行妥善安排。

14. 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区应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及校区的相关规章制度。

15. 在工作期间，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甲方的各项考核，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车辆保障，并安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2、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用车服务。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有权终止合同。

七、验收

验收：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行验收。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肆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

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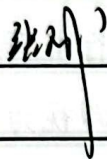
4、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签字日为准。

5、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乙  (盖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万寿北路 76 号
邮编:	邮编: 71004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029-82557950
传真:	传真: 029-825579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市长乐路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陕西交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103600212425